



建構普查行業分類基礎之營利事業統計

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因兼具細緻度與即時性，廣受各界參用，然囿於公務統計資料之限制及企業商品服務多元化趨勢，其反映產業經濟活動效果逐漸受限，本文嘗試透過與工商普查資料之串接整合，建構以普查行業為基礎之營利事業統計資料。

楊子江（財政部統計處研究員）

壹、前言

本（財政）部擁有龐大且具高度運用價值之財稅資料，其中除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外，就以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最廣受各界週知與使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以營業人每兩月為一期¹所申報之營業稅及稅籍資料彙整而成。由於資料涵蓋範圍廣，稅籍家數達 140 萬餘家，銷售金額達 40 餘兆元，且可區分地理位置，兼具細緻度

與即時性，廣受產官學界參用。

然近年因企業商品及服務多元化及資料本身限制，加以每 5 年為周期修訂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使各版本間行業統計無法完全銜接。故以報稅目的衍生之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漸難以用於觀察產業經濟活動之長期變遷。因此，本文試圖透過大數據整合，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行業分類基礎，重新編算統計資料，並延伸可比性之時間數列，以達提升財政資料

加值效益之目標。以下將就現行統計資料之使用限制、導入普查行業分類之過程及初步成果加以說明。

貳、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使用限制

不同於調查，公務統計資料因來自行政登記，雖具便利性，但亦伴隨限制，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也不例外。常見使用限制包括：

一、非課稅範圍不納入統計

該統計資料係為課徵營業稅所衍生，部分非屬課稅範圍之收入，如營業稅稅法第八條內所載明之醫院提供之醫療勞務、學校提供之教育勞務、農（漁）民銷售其收穫之農、漁產物等）及各級政府機關，皆不納入統計。

二、無法反映產銷分離之狀況

我國營業稅稅法第一條即載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其隱含營業稅係以銷售行為發生地來統計資料，與調查多採生產活動發生地不同。因此，若面臨產銷不同區時，在衡量特定區域之經濟活動規模時將有所失準。

三、行業歸類由營業人自行認定

考量營業人對自身商品或服務瞭解程度，營業稅登記行業係由營業人決定。惟受營業人行業歸類專業知識或有不足與登記先營業後因素影響，其

最終從事經濟活動是否會與登記相同實屬難料。且商業活動瞬息萬變，雖國稅局已每年辦理稅籍清查，釐正行業歸類，但欲仰賴稅務工作繁重的第一線同仁達此目的，實有難度。

四、長時間數列資料銜接不易

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行業劃分係基於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該分類每5年須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版本修正，故各版本間分類不盡相同，對於長時間或跨版本間之資料分析比較將有難度，亦不易掌握長期產業脈動及趨勢變化。

整體而言，課稅範圍與產銷分離之部分屬資料先天限制，無法修正調整，惟行業歸類之釐正、時間數列資料之銜接等限制，則拜近年巨量資料整合興起之賜，得以另闢蹊徑。

參、導入普查行業分類之過程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俗稱工商普查）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5年辦理一次之重要統計調查，涵蓋全國所有從事行業範圍經濟活動之場所單位。且其為各類調查統計之重要母體清冊，如經濟部辦理之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等，皆採普查母體檔進行樣本選取，由此可見其資料準確度及在國家統計所占之重要位階。

由於普查資料中之企業行業歸類皆透過專職統計調查人員審核，依行業歸類原則，以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歸類，相較於稅籍登記，更能符合企業所實際從事經濟活動。故本研究遂採主計總處普查母體作為行業分類基礎，編算現行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

本研究以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申報書統計檔為基礎搭配歷年稅籍檔，資料期間為100年至108年。申報書資料雖僅包含自動報繳營業人，但銷售金額已占全體9成7，足具代表性。而為降低營業人於普查年度後新增或異動之影響，普查母體檔係採100年及105年

論述》統計・調查

資料之聯集²加以對照。上述各項資料，皆經個資隱匿處理，於財政資訊中心監控室中進行串接與整理，並以次級統計資料形式攜出分析。

肆、導入普查行業分類之初步成果

觀察營業稅申報書資料，家數自 100 年 83 萬家成長至 108 年 101 萬家；銷售額自 37 兆元增至 42 兆元。其中，營業稅資料與普查母體具相同統一編號之家數約為 70 至 80 萬家，以 100 年至 105 年間之家數比對率在 8 成 5 左右較高，爾後，受各年營業人新增與異動影響，比對率隨偏離普查年而降低，108 年降至 72.2%，銷售金額趨勢亦同，惟比對率略高出 1 成餘。以下簡述相關研究發現：

一、越近普查年度，行業比對率越高；行業越趨細緻，比對率越低

行業比對率之計算，本研究係採營業稅稅籍與普查行業相同之營業人家數（銷售額）

占營業稅申報統計檔家數（銷售額）比率，而非採營業稅稅籍與普查行業相同之營業人家數（銷售額）占有對照到 100 年工商普查母體檔清單中之營

業稅申報統計檔家數（銷售額）比率，主因為凸顯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銷售額統計資料與工商普查之差異性，除行業歸類之不同外，亦包括營業人異動

表 1 營利事業統計與普查母體之對照—按年度及行業層別分

單位：萬家；兆元；%

變數 年度	營利事業統計	對照普查母體統計	對照普查資料之比對率				
			與普查資料行業相同之比對率				
			大業別	中業別	小業別	細業別	
家數							
100	82.9	70.3	84.8	69.4	59.0	50.3	44.5
101	84.9	73.3	86.3	70.5	60.2	51.3	45.3
102	86.9	74.2	85.4	69.6	59.6	50.9	46.0
103	89.1	75.4	84.6	69.0	59.6	51.0	46.0
104	91.7	77.7	84.7	69.0	60.1	51.7	46.4
105	94.2	80.9	85.9	69.9	61.6	53.0	47.4
106	96.5	79.2	82.1	66.6	58.7	50.4	45.1
107	98.7	75.9	76.9	63.5	54.9	47.9	43.8
108	100.7	72.7	72.2	59.4	51.3	44.6	40.8
銷售額							
100	37.4	36.4	97.3	79.3	66.1	54.7	45.9
101	37.1	36.0	97.0	79.5	66.3	55.3	46.9
102	38.2	36.9	96.6	79.3	66.7	55.1	47.8
103	39.7	38.2	96.2	79.4	67.0	55.4	48.1
104	38.4	36.8	95.8	79.2	66.8	55.5	48.5
105	37.9	36.2	95.5	79.0	66.7	55.1	48.2
106	39.7	37.5	94.5	77.9	65.9	54.5	47.4
107	42.1	39.1	92.9	75.6	64.3	54.2	46.4
108	42.4	38.6	91.0	73.9	62.5	52.7	45.3

說明：1. 對照普查資料之家數（銷售額）比對率 = 營業稅申報統計檔中與工商普查廠商統一編號相同者之家數（銷售額） / 營業稅申報統計檔家數（銷售額）。

2. 與普查資料行業相同之家數（銷售額）比對率 = 營業稅申報統計檔中與工商普查行業相同者之家數（銷售額） / 營業稅申報統計檔家數（銷售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營業稅申報書檔；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

因素。

觀察行業比對率，大業別家數比對率於100年至105年間約7成，108年降至59.4%；銷售額比對率亦同。其他行業層別，亦呈相同走勢，隨偏離普查年，受新進及退出市場營業人影響，對照普查資料比對率下滑，行業比對率逐漸降低。行業層別之比對率走勢，則隨行業細緻化而降低，如108年大業別家數比對率為5成9、中業別為5成1、小業別為4成5、細業別為4成1；大業別銷售額比對率為7成4、中業別為6成3、小業別為5成3、細業別為4成5（上頁表1）。

二、普查行業比對率隨企業營收規模擴大而逐步提高

從企業營收規模觀察，與普查行業相同之家數比對率明顯隨營收規模擴大提高，至營收達5億元時比對率略微下滑。如108年大業別家數比對率，自營收不及百萬元之45.6%，逐步隨營收提高，1至5億元

級距已達76.2%，5億元以上級距則略降為76.1%（表2），其他中、小、細業別亦呈類似趨勢。銷售額比對率走勢亦與家數相同，皆隨營收級距上升而提高，如108年大業別銷售額比對率，於營收級距不及百萬元者為53.1%，但當營收達

億元時則提高至7成5以上。顯示出營收較具規模者，因多為採會計師簽證或上市櫃公司，故財稅業務專業程度較高，稅籍登記時亦較能選出與其經濟活動相符者，故與普查母體之行業比對率較高；相反地，小規模營業人多委由記帳士或

表2 營利事業統計與普查母體之對照－按營收級距及行業層別分

(108年)

單位：萬家；兆元；%

年度 \ 變數	營利事業統計	與普查資料行業相同之比對率			
		大業別	中業別	小業別	細業別
家數					
總計	100.7	59.4	51.3	44.6	40.8
不及1百萬元	30.3	45.6	39.4	34.6	32.0
1百萬~1千萬元	41.1	62.6	54.4	48.0	44.3
1千萬~1億元	25.1	67.8	58.5	50.0	45.0
1~5億元	3.4	76.2	63.5	53.5	47.2
5億元以上	0.9	76.1	60.6	49.8	43.1
銷售額					
總計	42.4	73.9	62.5	52.7	45.3
不及1百萬元	0.1	53.1	46.0	40.6	37.6
1百萬~1千萬元	1.7	64.4	56.0	49.3	45.5
1千萬~1億元	7.2	69.5	59.7	50.8	45.5
1~5億元	6.9	76.4	63.0	52.9	46.7
5億元以上	26.6	75.2	63.6	53.5	44.9

說明：因尾數四捨五入，細項合計與總數略有差異。

資料來源：財政部營業稅申報書檔；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

論述》統計・調查

報稅代理人辦理，其對於營業人所從事之經濟活動內容較難掌握，致稅籍登記之行業選擇有所失準。此外，營收規模較小之營業人，多屬進入門檻低、替代性高產業，其新增或異動（開歇業）狀況亦較頻繁，導

致其未能落於普查母體之調查範圍內，故比對率相對較低。

三、受行業名稱理解程度及法規等因素影響，行業間比對率迥異

（一）大業別之行業比對率

各大業別之營利事業統計與普查資料行業比對率差異頗大。108 年家數行業比對率，以製造業達 76.3% 最高、營建工程業 63.2% 居次，教育服務業則為 20.5% 最低、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比對率亦皆僅 2 成餘（表 3）。各大業別之家數行業比對率高低，推測與多種因素相關，如該業別是否於普查年度調查後，其營業人之新增或異動狀況相對頻繁，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為例，108 年有高達 5 成 7 之營業人，屬無法對照到普查母體資料者，故導致家數比對率偏低，教育業亦同，約有 7 成 2 營業人亦屬此狀況。其次，行業之定義是否廣為人知，普查比對率較高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多屬於定義或範圍較易理解者，相反地，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因部分營業人之錯誤歸類，導致比對率較低，如 108 年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約有 4 成 6 的營業人實則應分別歸入製造、營建工程

表 3 營利事業統計與普查母體之對照－按大業別分

變數 大業別	(108 年)		單位：萬家；兆元：%	
	營利事業 家數	普查行業 比對率	營利事業 銷售額	普查行業 比對率
總計	100.7	59.4	42.4	73.9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	21.8	0.1	19.1
C 製造業	14.1	76.3	14.9	88.6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2	24.8	0.9	87.4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	46.1	0.2	59.7
F 營建工程業	13.2	63.2	2.5	77.0
G 批發及零售業	47.0	58.6	15.0	62.9
H 運輸及倉儲業	2.4	62.0	1.3	79.1
I 住宿及餐飲業	4.0	50.0	0.6	57.6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2.3	41.5	1.3	47.5
K 金融及保險業	1.9	59.0	2.6	79.6
L 不動產業	3.9	55.7	1.4	74.9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8	46.8	0.8	45.9
N 支援服務業	2.7	50.5	0.6	54.3
P 教育業	0.3	20.5	0.0	23.1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8	36.7	0.1	52.4
S 其他服務業	1.9	57.2	0.2	39.5

說明：部分行業之經濟活動因多屬非營業稅課稅範圍，其家數及比對率皆低，故未列入上表中（如 A 農林漁牧業、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故本表細項加總與總計不符。

資料來源：財政部營業稅申報書檔；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

或批發及零售等業別。此外，若該業別涵蓋多項需經主管機關核定許可之經濟活動，亦會導致其行業歸類較符合其從事經濟活動內容，如運輸及倉儲業之行業比對率即達 6 成；反之，若該行業所屬之經濟活動有屬於非營業稅課稅範圍者，則比對率亦較低，如教育文化勞務因屬免稅，導致教育業行業比對率僅 2 成。

銷售額行業比對率方面，108 年以製造業達 88.6% 最高，其次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金融及保險業等，其餘行業除運輸及倉儲業、營建工程業、不動產業外，比對率皆不及 7 成。其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家數行業比對率僅 2 成 5，但銷售金額行業比對率卻近 9 成，應與少部分國營事業行業歸類與經濟活動相符且營收較高有關。

(二) 行業比對率最高之細業別

就細業別觀察，以行業名稱不易混淆，易理解與

主管機關採許可制管制之行業，其比對率較高，108 年以郵政業家數比對率達 98.9% 最高，其次為保險代理及經紀業、銀行業等近 9 成最高，其餘如報關業、家

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證券商、汽車貨運業、廣播業、財產保險業等，行業比對率亦皆在 8 成以上，遠高於整體細業別家數行業比對率 40.8% (表 4)。

表 4 營利事業統計與普查母體之對照—按細業別分

(108 年) 單位：家；億元；%

變數 大業別／細業別	營利事業 家數	營利事業		
		普查行業 比對率	銷售額 比對率	
家數行業比對率最高前 10 名				
H 5410 郵政業	527	98.9	150	99.5
K 6551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603	91.7	583	81.0
K 6412 銀行業	3,603	89.1	10,482	77.3
H 5210 報關業	1,208	86.2	518	16.8
C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53	84.9	83	87.4
K 6611 證券商	804	83.7	802	91.7
H 4940 汽車貨運業	7,127	82.3	2,628	85.9
J 6010 廣播業	166	81.9	34	69.1
K 6520 財產保險業	204	81.4	916	95.5
G 4821 加油及加氣站	2,372	79.8	3,183	83.9
銷售額行業比對率最高前 10 名				
H 5410 郵政業	527	98.9	150	99.5
K 6640 基金管理業	61	73.8	416	99.4
K 6492 票券金融業	36	80.6	138	98.7
K 6510 人身保險業	206	63.6	4,449	98.3
K 6491 金融租賃業	52	23.1	810	95.5
K 6520 財產保險業	204	81.4	916	95.5
C 2101 輪胎製造業	75	52.0	553	95.1
C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134	76.1	100	93.1
C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96	29.1	7,956	92.9
N 7900 旅行及相關服務業	4,118	75.7	360	92.4

說明：部分行業別家數較少係因營業稅申報書檔僅含採自動報繳申報之營業人，未計入採查定課徵之營業人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營業稅申報書檔；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

論述》統計·調查



銷售額行業比對率方面，同樣以郵政業為最高、其次為基金管理業、票券金融業，其餘如人身保險業、金融租賃業、財產保險業、輪胎製造業等，其行業比對率亦皆在 95% 以上，亦遠高於細業別整體銷售額行業比對率 45.3%。其中金融租賃業與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其銷售額行業比對率皆逾 9 成，惟家數銷售額卻不及 3 成，主因小規模營業人比對不到與行業歸類錯誤狀況較多所致。

伍、結語及未來展望

本研究透過結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資料及營業稅申報與稅籍檔，重新編算經比對普查資料後之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從初步成果可發現，現行發布之統計資料雖有若干資料先天限制，然在衡量整體經濟規模仍具有代表性，惟當行業區分趨細緻後，其行業歸類與其經濟活動不相符之狀況隨之提高，如大業別之家數（銷售額）行業比對率於前

後兩次普查年度期間可分別達 7 成及 8 成，但細業別行業比對率則皆不及 5 成。然比對率之高低，除有行業別間之差異，如行業名稱易理解與法規監管嚴格者，比對率較高，個體企業間亦因營收規模大小存在差異，如大型企業因規模與制度完善化，稅務申報負責人專業程度較高，普查行業比對率通常較高，小規模營業人則因開歇業相對頻繁，比對率偏低。

展望未來，為精進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除可持續加強對外說明本資料之使用限制，以避免外界誤用外，考量到普查資料之廣泛運用性與其行業歸類之準確性等因素，或可規劃在維持現行資料發布架構下，另編製以普查為基礎之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以供彙編我國總體經濟數據、制定產業發展政策之相關政府部門參用。

註釋

1.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除申請

核准以每月為 1 期申報者為外，應以每 2 月為 1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2. 營業稅稅籍資料若為 106 年（含）以前者，係採 100 年普查母體檔對照；107 至 108 年起則採 105 年普查母體檔對照。若該稅籍年所屬普查母體檔查無資料，則採另一普查年資料補齊。❖